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劉祐瑜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835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T5426@ntpc.gov.tw



22033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27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15145724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及五各1份

主旨：為因應115年度流感及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推行之需，惠請貴會鼓勵所屬會員，進行計畫對象之接種意願調查，並於115年8月25日前回報本局預計接種人數，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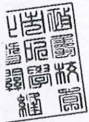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50400540號函辦理。
- 二、考量接種流感及COVID-19疫苗可有效降低重症發生風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規劃本（115）年10月1日起流感與COVID-19疫苗同步分兩階段開打（附件1）。
- 三、本次流感及COVID-19疫苗接種意願調查對象及統計作業說明如下：
 - (一)醫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相關定義如附件2，皆無需造冊。
 - (二)診所非醫事人員計畫對象，包括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或持診所院長（或代理人）開立在職證明資料認定之工作人（樣張如附件3）。
 - (三)請有接種意願之醫事機構於本年8月25日前回報上開計畫對象統計人數至 G o o g l e 表

單 (<https://forms.gle/bUaTFHvwTnjvoTF77>)，俾利本局回報該類對象接種人數及作為撥配疫苗之依據。

- 四、請提醒該等人員接種時務必攜帶健保卡及公費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接種單位比對身分及上傳接種資料；若未攜帶者，接種單位得拒絕提供服務。
- 五、檢附「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莫德納/Novavax (Nuvaxovid) XFG COVID-19疫苗接種須知」(附件4-6)供參，其中Novavax XFG COVID-19疫苗規劃最快自115年11月起提供接種。
- 六、相關附件資料可至本局官網<https://www.health.ntpc.gov.tw/>機關業務/疾病管制/預防接種(115年度流感疫苗及COVID-19疫苗各類對象相關表單)下載。
- 七、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請協助媒合或妥為安排合約院所進行上開對象之接種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5年秋冬公費流感疫苗和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

開打日期	公費接種對象類別	公費流感疫苗	COVID-19疫苗
第一階段對象 10/1開打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	○
	65歲以上長者	○	○
	55歲以上原住民	○	○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	○
	滿6個月以上之嬰幼兒	○ 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 從未接種COVID-19疫苗之 滿6個月至未滿6歲幼兒
	孕婦	○	○
	具潛在疾病者，包括(19-64歲)高風險慢性病人、BMI≥30者、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	○	○ 另納入結核病、失能、精神疾病及失智症患者
	6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	○	○
	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	○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	X
第二階段對象 11/2開打	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人員	○	X
	50至64歲無高風險成人	○	○

醫事相關工作人員定義

115 年度訂

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

依據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並具執業登記者，包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如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鑲牙生、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等。

二、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係指醫院及診所，不包括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之醫療業務之其他醫療或醫事機構。

(一)醫院

1. 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包括醫療輔助技術人員（如臨床心理、感染控制、聽力與語言治療、麻醉、呼吸治療、核子醫學、醫學物理、牙科技術等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如醫學工程、臨床工程、工務、建築、電機、電子、空調等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務行政人員、一般行政人員、資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庶務人員（係指看護工、清潔工、洗衣工、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等，如為外包人力，請洽公司確認承攬工作之單位是否單獨或跨多家醫院提供服務，以避免重複申請，醫院並應確認承攬廠商提供之冊列人員確實符合接種條件）。
2. 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本項人員指於計畫執行期間，在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3. 衛生保健志工：本項人員指長期固定服務於醫療院所（含有門診的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衛生局登記有案者。

(二)診所：

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或持診所院長（或代理人）開立在职證明資料認定之工作人員。

診所（非醫事人員）在職證明書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診所非醫事人員計畫對象：包括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或持診所院長（或代理人）開立在職證明資料認定之工作人員】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今於本診所任職。

特此證明

機 構 名
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診所大章）

（負責醫師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須知

一、認識流感與流感疫苗

- **流感定義：**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疾病，症狀比感冒明顯且病程較長。
- **症狀：**發燒、頭痛、肌肉酸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以及咳嗽等。
- **併發症：**肺炎、中耳炎、鼻竇炎、腦炎、腦病變、心肌炎、雷氏症候群，嚴重時可能導致死亡。
- **傳播途徑：**透過咳嗽、打噴嚏等呼吸道飛沫傳染，亦可透過接觸受污染物體表面上的流感病毒後觸摸口、鼻而感染。
- **傳染期：**發病的前1天到發病後的3~7天均具傳染力。
- **流感疫苗：**
 1. **種類：**不活化疫苗。
 2. **成分：**含有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當年度抗原成分。
 3. **保護效果：**接種後約2週產生保護力，效果持續1年。
 4. **安全性：**疫苗為死病毒製成，不會導致流感。
- **接種流感疫苗重要性：**流感病毒極易透過日常互動快速傳播。接種流感疫苗，不僅能有效降低個人感染風險與醫療支出，更能建立群體免疫屏障，阻斷病毒擴散，間接保護高風險族群，減少長者及兒童因感染引發重症的機率。

二、接種時間、劑量與間隔

每次流感疫苗接種劑量是0.5mL。由於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不一定相同，因此，每年均須重新接種。接種後至少約需2週的時間以產生保護力，其保護效果可持續1年。專家建議於每年公費疫苗開打後儘速接種，且應儘量在11月下旬前完成接種，以因應每年農曆春節前後及2、3月的流感流行期。

6個月以上至未滿9歲兒童的接種方式依年齡與過去接種史而定：

流感疫苗過去接種史/ 年齡組	未曾接種	曾接種1劑	曾接種2劑
6個月以上至未滿3歲	2劑 (間隔4週以上)		1 劑
3歲以上至未滿9歲	2劑 (間隔4週以上)	1劑	
未滿9歲但已入學 或9歲以上	1劑		

流感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在身體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本年度提供之疫苗分別由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等疫苗廠生產或進口，5廠牌的疫苗效力與安全性皆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規定，且經其核准使用/進口，將依照疫苗到貨順序依序提供。

三、疫苗保護力

流感疫苗的保護力需視當年度使用的疫苗株是否與實際流行的病毒株型別相符、以及不同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平均約為30-80%，對18歲以上成人因確診流感而住院的保護力約有48%，入住加護病房的流感重症保護力可達82%。6個月至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族群接種流感疫苗之保護力與成人相仿。

四、接種禁忌與注意事項

《接種禁忌》

- 一、已知對疫苗的成分有嚴重過敏者，不予接種。
- 二、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接種注意事項》

- 一、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二、出生未滿 6 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 三、先前接種流感疫苗 6 週內曾發生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GBS）者，宜請醫師評估。
- 四、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五、接種後照顧

（一）疫苗安全性說明：

- 1. 正常反應：可能出現注射部位疼痛、紅腫，或輕微發燒、頭痛、肌肉痠痛、噁心等，通常 1~2 天內自然恢復。
- 2. 嚴重反應：極罕見(如過敏性休克)，通常於接種後數分鐘至數小時內出現。

3. **雞蛋過敏者接種建議：**根據國際研究與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對雞蛋過敏者可安心接種流感疫苗，其過敏反應發生率並未因雞蛋過敏病史而增加。
4. **孕婦接種建議：**現有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均顯示，孕婦於懷孕期間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並未增加妊娠及胎兒不良事件之風險。
5. **罕見神經系統風險：**極少數零星報告提及神經系統症狀（如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惟除特定年度疫苗外，目前尚無確切統計數據證明與接種流感疫苗有直接關聯。

(二) 接種後注意事項：

1. **現場留觀：**接種後應於單位或附近休息觀察 15 分鐘。
2. **凝血異常者：**使用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應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有無出血。
3. **緊急就醫：**若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意識改變、呼吸困難或心跳加速，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疫苗接種史。
4. **維持良好衛生習慣：**接種流感疫苗後仍可能罹患其他呼吸道感染，請維持良好衛生習慣，維護健康。

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6 年 7 月 7 日

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

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是含 SARS-CoV-2 (XFG) 變異株棘蛋白或棘蛋白次結構域之單價 mRNA 疫苗，其中 mRNA-1283 疫苗 (mNEXSPIKE) 適用於滿 12 歲以上計畫實施對象，mRNA-1273 疫苗 (Spikevax) 適用於滿 6 個月以上計畫實施對象，以預防 COVID-19。

◆ 計畫實施對象

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ACIP) 之接種建議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安養/長期照顧 (服務) 等機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孕婦、滿 6 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 (保母)、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從未接種 COVID-19 疫苗之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50-64 歲無高風險成人等 10 類對象接種，其接種劑數、間隔及劑量如下：

◆ 接種劑數及間隔

年齡	COVID-19 疫苗接種史	接種方式	
		接種劑數	接種間隔
滿 6 個月至 4 歲	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	2 劑間隔 4 週(28 天)以上
	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1 劑	與前 1 劑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84 天)以上
滿 5 歲至 11 歲	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1 劑	---
	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1 劑	與前 1 劑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84 天)以上
滿 12 歲以上	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1 劑	---
	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1 劑	與前 1 劑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84 天)以上

※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及滿 6 個月以上且有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等對象，建議接種後間隔 6 個月(180 天)以上，可再增加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其中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包括目前正進行或 1 年內曾接受免疫抑制治療之癌症患者、器官移植患者/幹細胞移植患者、中度/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患者、洗腎患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目前正使用高度免疫抑制藥物者、過去 6 個月內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治療者、其他經醫師評估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者。

◆ 接種劑量

疫苗種類	mRNA-1283 疫苗 (mNEXSPIKE)	mRNA-1273 疫苗 (Spikevax)	
包裝劑型	單劑型 (預充填注射針筒，0.2 mL/支)	多劑型 (玻璃小瓶，2.5 mL/瓶)	
適用年齡	滿 12 歲以上	滿 6 個月至 11 歲	滿 12 歲以上
每劑劑量	0.2mL	0.25mL	0.5mL

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

◆ 接種禁忌：對於疫苗所含活性物質或賦形劑有嚴重過敏反應史，或先前接種 Spikevax 或 mNEXSPIKE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劑次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不予接種。

註：賦形劑成分請參考 Spikevax 或 mNEXSPIKE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仿單說明¹

◆ 注意事項：

1. 本疫苗與其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手臂接種，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以利接種後反應之判別。另

建議未滿 2 歲之嬰幼兒接種大腿前外側股外側肌，2 歲以上幼童接種非慣用手之上臂三角肌。

2.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3. Spikevax 疫苗使用於懷孕婦女的依據主要來自接種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的經驗。大量的臨床觀察性資料顯示，懷孕婦女在第二孕期與第三孕期接種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並未增加不良懷孕結果。雖然在第一孕期接種的懷孕結果資料有限，但未發現流產風險有上升的現象。而現有臨床資料不足以提供孕期使用 mRNA COVID-19 疫苗相關風險資訊。臨床觀察性研究顯示懷孕婦女感染 SARS-CoV-2 可能較一般人容易併發重症。懷孕婦女可與醫師討論接種疫苗之效益與風險後，評估是否接種。
4. Spikevax 疫苗使用於哺乳期婦女的依據主要來自接種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的經驗。由於哺乳婦女接種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後之全身性暴露可被忽略，預期對於餵哺母乳之新生兒/嬰兒不具影響。觀察性資料顯示哺乳婦女接種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後，並未出現對餵哺母乳之新生兒/嬰兒有害的影響。接種 COVID-19 疫苗後，仍可持續哺乳。而目前尚無資料可評估 mRNA COVID-19 疫苗對哺乳嬰兒之影響。
5. mRNA COVID-19 疫苗可以使用在大多數慢性心血管病史之患者，包括冠狀動脈疾病、心肌梗塞、穩定性心臟衰竭、心律不整、風濕性心臟病、川崎氏症、大多數先天性心臟病和植入式心臟裝置者。對於這些病患，接種 mRNA 疫苗不建議採取額外特別的措施。而目前沒有資料顯示有心血管病史者接種 mRNA 疫苗後發生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風險高於一般人群。
6. 有以下疾病史的人，建議可於接種前諮詢心臟科醫師或感染科醫師，以了解接種的最佳時間以及是否建議採取任何其他預防措施：包含發炎性心臟疾病（如心肌炎、心包膜炎、心內膜炎）、急性風濕熱、12 至 29 歲擴張型心肌病變患者、複雜或嚴重的先天性心臟病[包含單心室 (Fontan) 循環]、急性失代償性心臟衰竭與心臟移植患者。
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ACIP 專家與台灣兒童心臟醫學會已於 2021 年 9 月共同編修「mRNA 疫苗接種後心肌炎 / 心包膜炎指引」提供臨床處置與建議 (<https://www.cdc.gov.tw/File/Get/es0pwDYE2zL2Y3kCjxpdqQ>)。

接種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

1. 為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作休息留觀 15 分鐘，離開後請自我密切觀察 15 分鐘，但針對先前曾因接種疫苗或任何注射治療後發生急性過敏反應之民眾，接種後仍請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留觀至少 30 分鐘。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2. 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
 - ◆ 如有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請您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https://vaers.cdc.gov.tw>)。
 - ◆ 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大多為接種部位疼痛、紅腫，通常於數天內消失，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頭痛、肌肉痠痛、體溫升高、畏寒、關節痛及噁心，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接種疫苗後可能有發燒反應 ($\geq 38^{\circ}\text{C}$)，一般約 48 小時可緩解。
 - ◆ 接種 mRNA 疫苗後可能出現極罕見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依據疫苗上市安全性監測與觀察性研究結果，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全球疫苗安全諮詢委員會 (GACVS)² 與我國 ACIP 均一致建

議，接種疫苗後 28 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昏厥）、呼吸急促、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務必立即就醫，並告知疫苗接種史，同時臨床醫師需鑑別診斷是否為 SARS-CoV-2 感染或其他病毒感染或其他病因引起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

◆ 我國現況 COVID-19 疫苗之心肌炎/心包膜炎分析結果與國際間安全監視所觀察到之趨勢相似，針對心肌炎/心包膜炎所進行之通報值與背景值分析，於接種 mRNA 疫苗之年輕男性族群觀察到心肌炎/心包膜炎之通報值高於背景值。尚無上市後疫苗安全性資料能確定 Spikevax XFG 疫苗或 mNEXSPIKE XFG 疫苗追加後發生心肌炎的風險。

◆ 各國疫苗接種後疑似不良事件統計資料可能與該國疫苗接種政策推動時程、疫苗安全性被動監測系統完備性、通報意願、通報定義與資料審查等因素有關，通報率不等於實際發生率，不良事件之發生與疫苗是否具因果關係需經專家審查與實證釐清。

3.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罹患 COVID-19 與重症及死亡的機率，但仍有可能感染 SARS-CoV-2，民眾仍需注重保健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仿單所列之不良反應

依臨床試驗結果資料，mNEXSPIKE 雙價原病毒株/BA.4-5 疫苗及 mNEXSPIKE XBB.1.5 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之不良反應及平均頻率參考資料¹。

年齡 常見不良反應	頻率		
	12 歲以上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接種 mNEXSPIKE XBB.1.5 疫苗)	12 歲以上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接種 mNEXSPIKE XBB.1.5 疫苗)	12 歲以上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接種 mNEXSPIKE 雙價原病毒株 / BA.4-5 疫苗)
注射部位疼痛	36.6%	84.8%	68.5%
疲倦	27.8%	51.0%	50.4%
腋下腫脹/壓痛	19.7%	24.5%	19.7%
注射部位腫脹	17.4%	-	-
頭痛	30.1%	42.6%	44.2%
肌肉痛	25.0%	35.0%	38.2%
畏寒	14.6%	21.0%	22.7%
噁心/嘔吐	13.1%	-	12.1%
關節痛	20.7%	31.8%	29.7%

mNEXSPIKE 疫苗用於 12 歲以上接種者臨床試驗之不良反應¹

頻率	不良反應
非常常見 (≥1/10)	淋巴結病變（同側腋下腫大或壓痛）；接種部位疼痛；疲倦；頭痛；肌肉痛；畏寒；關節痛；噁心/嘔吐
常見 (≥1/100 ~ <1/10)	接種部位腫脹、紅斑；發熱
不常見 (≥1/1,000 ~ <1/100)	過敏（如蕁麻疹、慢性蕁麻疹、皮疹、搔癢）
罕見 (≥1/10,000 ~ <1/1,000)	淋巴結病變（如鎖骨上）；感覺減退；腹瀉；接種部分搔癢、瘀青
非常罕見 (<1/10,000)	皮疹

依臨床試驗結果，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基礎劑接種後可能發生之不良反應及平均頻率參考資料¹

常見不良反應	年齡					
	頻率					
	6 至 23 個月齡	24 至 36 個月齡	37 個月齡至 5 歲	6-11 歲	12-17 歲	18 歲以上
躁動/哭鬧	81.5%	71.0%	-	-	-	-
注射部位疼痛	56.2%	76.8%	83.8%	98.4%	97%	92%
嗜睡	51.1%	49.7%	-	-	-	-
疲倦	-	-	61.9%	73.1%	75%	70%
食慾不振	45.7%	42.4%	-	-	-	-
發燒	21.8%	26.1%	20.9%	25.7%	14%	15.5%
腋下腫脹/壓痛	12.2%	11.5%	14.3%	27%	35%	19.8%
注射部位腫脹	18.4%	15.7%	8.2%	22.3%	28%	14.7%
注射部位紅斑	17.9%	17.9%	9.5%	24%	26%	10%
頭痛	-	-	22.9%	62.1%	78%	64.7%
肌肉痛	-	-	22.1%	35.3%	54%	61.5%
畏寒	-	-	16.8%	34.6%	49%	45.4%
噁心/嘔吐	-	-	15.2%	29.3%	29%	23%
關節痛	-	-	12.8%	21.3%	35%	46.4%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用於滿 6 個月以上接種者臨床試驗與上市後經驗之不良反應¹

頻率	不良反應
非常常見 (≥1/10)	淋巴腺病變 ^a ；接種部位疼痛、腫脹、紅斑；疲倦；頭痛；肌肉痛；畏寒；關節痛；發熱；噁心/嘔吐；食慾減退 ^b ；易激惹/哭鬧 ^b ；嗜睡 ^b
常見 (≥1/100 ~ <1/10)	接種部位蕁麻疹、皮疹；延遲性注射部位反應 ^c ；腹瀉
不常見 (≥1/1,000 ~ <1/100)	頭暈；接種部位搔癢；腹痛 ^d ；蕁麻疹 ^e
罕見 (≥1/10,000 ~ <1/1,000)	急性周圍面神經炎 ^f ；感覺遲鈍；感覺異常；臉部腫脹 ^g
非常罕見 (<1/10,000)	心肌炎；心包膜炎
不清楚 (根據現有資料無法估計)	過敏性反應；過敏；多型性紅斑；接種肢體廣泛性腫脹；經血過多 ^h

a. 淋巴腺腫大所指的是與接種部位同側的腋下淋巴腺腫大。亦曾有某些病例發生於其他淋巴結(如頸部、鎖骨上)。

b. 在兒童族群 (6 個月至 5 歲) 中觀察到。

c. 第一次接種後到發病的中位時間為 9 天，第二次接種後到發作的中位時間為 11 天。第一次及第二次接種後的症狀持續中位時間均為 4 天。

d. 在兒童族群 (6 個月至 11 歲) 中觀察到腹痛的情形：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組 0.2%，安慰劑組 0%。

e. 觀察到蕁麻疹的情形，包括急性發病 (接種後數天) 或遲發型 (接種後約 2 週)。

f. 在安全性追蹤期間，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組有三位受試者、安慰劑組有一位受試者通報出現急性周圍面神經炎 (面癱)。疫苗組受試者是在接種第 2 劑後 22 天、28 天和 32 天時發生此不良反應。

g. 曾經於疫苗接種者發生兩例臉部腫脹的嚴重不良事件，個案過去均曾注射皮膚填充劑。兩例腫脹發作的時間分別為接種疫苗後第 1 天及第 3 天。

h. 大多數病例不嚴重且為暫時性。

參考資訊：

1. <https://mcp.fda.gov.tw/>

2. <https://www.who.int/news/item/27-10-2021-gacvs-statement-myocarditis-pericarditis-covid-19-mrna-vaccines-updated>

Novavax (Nuvaxovid) XFG 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6 年 7 月 7 日

Novavax (Nuvaxovid) XFG COVID-19 疫苗

Novavax (Nuvaxovid) XFG COVID-19 疫苗是含佐劑 Matrix-M 之 SARS-CoV-2 (Omicron XFG) 重組棘蛋白之蛋白質次單元疫苗，適用於滿 12 歲以上計畫實施對象，以預防 COVID-19。

◆ 計畫實施對象

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安養/長期照顧 (服務) 等機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孕婦、滿 6 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 (保母)、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從未接種 COVID-19 疫苗之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50-64 歲無高風險成人等 10 類對象接種。

◆ 接種劑數、間隔及劑量

滿 12 歲以上計畫實施對象不論 COVID-19 疫苗接種史，接種 1 劑，每劑接種 0.5 mL；曾接種 COVID-19 疫苗者，與前 1 劑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 (84 天) 以上。

※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及滿 6 個月以上且有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等對象，建議接種後間隔 6 個月(180 天)以上，可再增加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其中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包括目前正進行或 1 年內曾接受免疫抑制治療之癌症患者、器官移植患者/幹細胞移植患者、中度/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患者、洗腎患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目前正使用高度免疫抑制藥物者、過去 6 個月內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治療者、其他經醫師評估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者。

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

◆ 接種禁忌：對於疫苗成分有嚴重過敏反應史，或先前接種本項疫苗劑次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不予接種。

◆ 注意事項：

1. 本疫苗與其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手臂接種，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以利接種後反應之判別。
2.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3. 目前對懷孕婦女接種 Nuvaxovid 疫苗經驗有限，動物試驗並未顯示對懷孕、胚胎/胎兒發育、分娩或出生後發育有直接或間接的有害影響。而臨床觀察性研究顯示懷孕婦女感染 SARS-CoV-2 可能較一般人容易併發重症。懷孕婦女可與醫師討論接種疫苗之效益與風險後，評估是否接種。
4. 目前尚不知 Nuvaxovid XFG 疫苗是否會分泌至人類母乳中，由於哺乳婦女接種 Nuvaxovid XFG 疫苗後之全身性暴露可被忽略，預期對哺乳新生兒/嬰兒不具影響。接種 COVID-19 疫苗後，仍可持續哺乳。
5. 接種 Nuvaxovid 疫苗後有罕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不良事件的通報案件，發生機率增加。目前可得資料顯示疫苗接種後之心肌炎與心包膜炎的病程，與一般的心肌炎及心包膜炎並無不同。尚無法由現有資料估計接種 Nuvaxovid XFG 疫苗後發生心肌炎或心包膜炎風險。

接種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

1. 為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作休息留觀 15 分鐘，離開後請自我密切觀察 15 分鐘，但針對先前曾因接種疫苗或任何注射治療後發生急性過敏反應之民眾，接種後仍請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留觀至少 30 分鐘。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2. 本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大多為接種部位疼痛、紅腫，可適度冰敷，請勿揉抓接種部位。常見的不良反應(如下表)嚴重程度通常為輕度至中度，接種後局部不良反應的持續時間中位數少於或等於 2 天，而全身性不良反應的持續時間中位數少於或等於 1 天。
3. 如有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請您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https://vaers.cdc.gov.tw>)。
4.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罹患 COVID-19 與重症及死亡的機率，但仍有可能感染 SARS-CoV-2，民眾仍需注重保健與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仿單所列之不良反應

依據臨床試驗結果，於接種後可能發生之不良反應及平均頻率參考資料¹

劑別及年齡 常見不良反應	原病毒株基礎劑		原病毒株追加劑		Omicron BA.5 追加劑
	12-17 歲	18 歲以上	12-17 歲	18 歲以上	18 歲以上
注射部位壓痛	71%	75%	72%	73%	>50%
注射部位疼痛	67%	62%	64%	61%	>30%
疲勞	54%	53%	66%	52%	>30%
肌肉痛	57%	51%	62%	51%	>20%
頭痛	63%	50%	68%	45%	>20%
全身無力	43%	41%	47%	40%	>10%
關節痛	19%	24%	-	26%	-
噁心/嘔吐	23%	15%	26%	-	-
發燒	17%	-	-	-	-

Nuvaxovid 疫苗用於滿 12 歲以上接種者臨床試驗與上市後經驗之不良反應¹

頻率	不良反應
極常見 (≥1/10)	頭痛；噁心或嘔吐 ^a ；肌肉痛 ^a ；關節痛 ^a ；接種部位壓痛、疼痛 ^a ；疲倦 ^a ；全身無力 ^{a,b}
常見 (≥1/100 ~ <1/10)	接種部位發紅 ^{a,c} ；接種部位腫脹 ^a ；發燒 ^e ；肢體疼痛
不常見 (≥1/1,000 ~ <1/100)	淋巴結腫大；高血壓 ^d ；皮疹；紅斑；搔癢；蕁麻疹；接種部位搔癢；發冷
罕見 (≥1/10,000 ~ <1/1,000)	接種部位溫熱感
未知（無法由現有資料估計）	立即性嚴重過敏反應；感覺異常；感覺遲鈍；心肌炎；心包膜炎

a. 第二劑發生頻率通常高於第一劑。

b. 此症狀亦通報為類流感症狀。

c. 此症狀包含接種部位發紅和接種部位紅斑（常見）。

d. 臨床試驗中，並未於 12 至 17 歲青少年中通報有高血壓情形。

e. 與成人相比，在 12 至 17 歲的青少年身上較常出現發燒情形，且青少年接種第二劑後發燒的頻率為極常見。

參考資訊：

1. <https://mcp.fda.gov.tw/>